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4-0090-06

美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特点及启示

万 圆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美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特点为:以经费为导向综合制定招生计划,招生自主权表现为教师主导、制度约束,录取标准体现为紧扣目标、综合考察,测量技术体现为细化测量、交叉验证,入学测验均为标准化测验并倚重 GRE 测验,通过关注弱势群体推进招生公平。美国经验启示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应坚持以科学的制度设计推动公平。

关键词:美国;博士生招生;特点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美国的博士学位基本类型包括哲学博士、专业博士和哲学/专业双博士,授予学校涵盖公立大学、私立非营利性大学和私立营利性大学。根据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2010年版),美国共有449所机构有博士生项目。由于美国博士生招生历来实行单轨的申请入学制,因而不同招生项目在招生选拔的基本运作上大致相同,其招生计划、招生自主权、录取标准、测量技术、入学测验定位以及招生公平等方面存在一些共同的特点。

一、招生计划:综合制定,经费导向

由于分权制的教育管理体制,美国各大学拥有招生自主权,招生计划基本由学院层面自行制定,政府及研究生院则对招生计划有着隐性的影响。学院一般综合考虑师资、研究经费、研究设备、市场需求等情况分配各系的招生规模,再结合申请者的质量和各系教师推荐的人数灵活调整招生名额。此外,学院也会考虑各系招生项目的相对教育成本,比如实验室容纳博士生的余地、教师能与博士生一起工

作的时间、提供奖助学金的比例等,以及成本收益,如果某些计划需要大量设备和大量教员参与,则不一定要录取许多学生,或者如果学生数量太少是否能保证项目获得足够收入等。与我国国家计划下的招生计划分配形式不同,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制定,而是根据需要通过拨款等进行宏观调控,如增加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引导某些学科或专业增加招生名额。研究生院主要负责总体把控,包括根据校院整体情况(含硬件投入、师资及研究资源等)以及对特定专业的重视程度来确定各学院招生计划的大致限额,以及协调各学科间的招生计划,因为以科研素质不够好的申请人充填录取名额绝不是一个好办法。如果在一个学科仅有少量高质量的申请者,而在另一学科有许多高质量的申请者,那么在另一学科多录取一些是合理的,如果长期不高则考虑改善招生或改变学科侧重点使其更有吸引力。^[1]

在美国学术型博士(Ph. D.)的招生计划中,经费(以科研项目带来的经费为主,也包括政府、学校的资助拨款)是关键制约因素,其导向作用体现如

收稿日期:2014-04-08

作者简介:万圆(1988—),女,江西余干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2013年面上课题“博士研究生招生多样化考核选拔方式研究”(B1-2013Y11-0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世界一流大学多样化招生政策研究”(13JJD880011)。

下:第一,有经费者可招生。不管是否授予教授职称,只要获得博士学位者拥有研究经费,副教授甚至助理教授均可招收博士生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因为美国大部分的科研经费和拨款都以项目补助的方式分配给科研人员个人,使之有条件招收研究生并为后者创造学习机会,提供科研平台。^[2]第二,没有经费者可停止招生。如果教师当年没有争取到足够的科研经费,那么他的招生计划也许就会被自动停止,因此不确定的外部压力制约着教师的招收计划。^[3]第三,有充足经费可多招生,不受限于既定的招生计划。以商学院为例,美国商学院各个系的招生虽由学院组织的博士项目组(Ph. D. Program)统一安排,但如果系里自己的经费充足则可以多招。^[4]第四,经费有限则招生数量有限。如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某实验室非常有名,报考的人络绎不绝,但3位教授总共只有6名博士生,其余都是博士后访问学者。据其中一位教授所言,自己也喜欢带博士生,但由于每位教授的经费固定,只能招收两名博士生。^[5]

二、招生自主权:教师主导,制度约束

在美国博士生招生的过程中,教师拥有实质的自主权,录取决定主要是由教师组成的招生委员会作出的。作为管理部门的研究生院通常规定一些入学的基本要求,包括学士学位、本科成绩、英语成绩以及GRE学能测验的分数线,GRE专业测验的分数线和具体专业的入学要求由招生委员会负责。而且研究生院规定的基本要求并非不可突破,各院系可协商降低相关分数。如果招生委员会认为申请者足够优秀,单方面如英语成绩不达标亦可破格录取。招生委员会一般由学院教师组成,有时也包括职员和博士生志愿者,以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招生委员会为例,来自每个院系的教师、行政人员和在读博士生中的志愿者组成招生委员会,承担着审查申请材料的责任并具有做出录取决定的权力。虽然行政人员和博士生参与讨论、提供意见,但最终录取决定权在于专业教师。^[6]招生委员会“集体负责制”是美国主流的评审方式,招谁不招谁,由招生委员会按照事先定好的评审规则,共同讨论、集体决定。除此之外,还有一种选拔方式为“单一负责制”,即教师找到课题和经费后,根据个人的判断物色博士生人选,在这种挑选过程中由导师个人拍板、全权负责。同时,

教师的自主权还体现在教师个人可自行举荐学生,如教师看中某位学生的申请,或者在上课过程中发现旁听的学生适合读博,那么在教师说明推荐理由后即可能被录取。

无论是招生委员会负责、教师个人举荐,还是教师个人拍板、破格录取,看起来教师们可以“为所欲为”。为什么如此充分的自主权不会被滥用?原因主要在于集体决策制、市场机制以及处罚机制产生的制度约束力。就集体决策制而言,美国大部分院校采取招生委员会的选拔方式,共同协商和投票决定录取对象的负责机制即制约着个人的力量,同时招生委员会的身份是保密的,成员名单并不对外公布,而且他们需言行谨慎以免泄露身份。就市场机制而言,经费导向制约着教师的招生计划,教师需要自找项目和经费,聘请博士生共同开展研究,如果招收的生源不能产出高质量的成果,项目便很难顺利完成。因此招收什么样的博士生可谓是一种“投资”和博弈,为了产出效益教师自然会严把入口关,招收真正有研究能力的学生来助自己一臂之力。处罚机制同样约束着教师的招生行为,如果有申请者认为录取过程不公正便可提出申诉甚至诉诸法律,若言之有据学校一定会组成专家小组进行调查评估和仲裁。若教师真的违反招生规定,教师的学术生命基本结束,同时还会追究到校长和董事会的责任。如果是校长失职,董事会则会考虑予以罢免;如果是董事会失职,则由私立大学的股东或者公立大学所在州的公民会考虑予以罢免。因此,教师的推荐和破格录取都是基于对候选人才能的判断,而不敢搞见不得人的交易。^[5]

三、录取标准:紧扣目标,综合考察

美国博士生的录取标准是基于对博士生的理解作出的。曾任美国康纳尔大学研究生院院长艾莉森·卡萨雷特在谈到博士生招生标准时提到“哲学博士是培养学者的,这种人必须很聪明并有创造性,他必须在学科知识方面有深厚的基础并显示出研究能力,必须了解自己希望做什么。专业学位申请者则通常没有研究倾向而有职业兴趣,以及具备从事专业所需要的专门技能。”^[1]艾莉森·卡萨雷特院长的观点基本可以反映美国从事博士生招生工作人员的想法,因此招生者往往根据博士教育的内在逻辑要求,对申请者的创造性、知识基础、研究能力、研究兴

趣等素质进行综合考察,申请者在某一方面出类拔萃并不能确保被录取。

影响录取决定的具体考察因素可归为五类:第一,创造性。创造性是最关键的考察因素,同时也是最难测量的因素,往往需要综合多个方面的考察来映射。第二,研究能力,包括通用研究能力和专业研究能力。通用研究能力为开展各学科研究均须具备的基本能力,如行文写作能力、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逻辑推导能力等,该能力对筛选哲学博士学位申请者而言显得尤为重要。专业研究能力则为具备特定研究领域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如在一个必须与人打交道的专业(如旅馆管理)中学习,他最起码要做到令人愉快并能够与人友好相处,在一些工程或建筑专业,学生必须能够用手操作和具有立体感,这对于另外一些专业记忆力好的学生又是基本的技能。^[7]第三,关于学科内容的知识基础,亦包括通用知识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通用知识基础指对不同学科而言均适用的知识基础,专业知识基础则指具备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以及具备一定的广阔专业信息。第四,研究兴趣(求学动机),即申请者要了解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和希望做什么,这同样是关键性的考察因素。因为美国的博士求学生涯是很辛苦的,成功拿到博士学位需要付出很多时间、精力和努力,如果不是以浓厚的研究兴趣为求学动机,则很难保证顺利完成学业。同时申请者的研究兴趣与院系教师研究方向的契合程度也需要考虑,因为博士生的研究是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的,研究能否成功完成有赖于教师及学院能否提供相关的资源。第五,个人品质,包括人际交往能力、领导能力、性格等。其中人际交往能力和性格中的毅力较为受到招生者的重视,因为研究过程往往需要团队合作,申请者应该具备友好合作的态度以及与他人沟通合作的能力,

毅力强则往往被视为有助于提高学业完成率。第六,个人经历,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生活经历等。对哲学博士学位申请者而言,学习经历的多元化更受重视,因为跨学科知识的学习和跨专业研究的训练往往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对专业学位申请者而言,工作经历则非常重要。当然,不同专业在决定录取学生时,对不同因素各有侧重。总体而言,创造力、知识基础等认知变量作为开展博士阶段学习、研究的必备要素在招生中必须得到考虑,作为非认知变量的研究兴趣、个人品质等则与学业完成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更强的联系,增加这一方面的考虑可以提升招生质量。

四、测量技术:细化测量,交叉验证

美国注重运用多样化的测量技术细化考察申请者的各项素质,具体为:第一,创造性由招生者尽可能通过考察推荐信、已有研究成果以及与相关者沟通等途径反映出的相关信息来作出判断,GRE 学能测验中的分析写作项目也试图测量申请者分析信息的能力,这与创造性亦息息相关。个人简历中反映的专业背景是否多元化同样有助于对其创造性的判断。第二,研究能力的测量主要借助于研究成果或作品、GRE 学能测验或相关专业标准化测验和推荐信,其中研究成果或作品最为重要,特别是某些特殊专业需要申请者提供一些作品以证明其能力,如:申请学建筑学的学生可以送来一张设计图纸,学音乐的学生可以寄来一盘录有他创作或演奏的曲子的磁带等。^[8]第三,申请者的知识基础主要通过以往修读课程及所获得的成绩、大学本科学院的质量、GRE 专业测验的分数以及推荐人的陈述来判断。^[7]第四,研究兴趣可通过个人自述和推荐信中的推荐人陈

表 1 美国博士生招生的考察因素及测量技术

测量技术 考察因素	课程及成绩	标准化测验	推荐信	研究成果 或作品	个人陈述	简历	与相关者沟通	面试
创造性		✓	✓	✓		✓	✓	
研究能力		✓	✓	✓				
知识基础	✓	✓	✓					
研究兴趣			✓		✓		✓	
个人品质			✓				✓	✓
个人经历						✓		

说明:(1)符号“✓”表示考察因素主要对应的测量技术,其他因素亦有辅助测量效果;(2)标准化测验包括 GRE 测验和其他专业性测验,如商学院的“经企管理研究生入学测验”(GMAT)、法学院的“法学院入学测验”(LSAT)、医学院的“医学院入学测验”(MCAT)、心理学专业的“米勒推理测验”(Miller Analogy Test),以及语言测验(如托福)。

述加以了解,有时候招生者也会打电话给申请者以往就读学校的教师询问关于学生对于所做工作的兴趣和愿望,注重吸引正确的申请者,以提高学业完成率。第五,个人品质通过推荐信、与相关者沟通以及面试中均可以考察,而个人经历则可透过简历了解。

由于质性评价手段没有刚性标准,为尽可能提高预测效度,招生者往往对质性材料做出尽可能细致的规定,如:为使推荐信能反映出需要考察的信息,很多院校明确规定推荐信应该包含的内容,并提出推荐人范畴的建议;个人陈述亦需要明确表达出研究动机、研究问题和目的,体现出申请者有效地表达和清晰地思考的能力。有些招生院校还会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做出自己的评价,从而交叉验证申请材料的可信度。比如说如果一个学生的论文得 A,而我们给的成绩是 C,这说明不仅学生不怎么样,而且学校也不符合要求,这对分数单是一个很好的检验。^[9]另外给相关者打电话和面试亦可达到交叉验证的目的,同时可进一步了解书面材料无法反映的信息。

五、入学测验:标准化测验,倚重 GRE 测验

美国博士生招生过程中招生院校基本不组织申请者共同来校参加笔试,而依赖于全国统一举行的标准化测验,特别是 GRE 测验,这也是与我国博士生招生测验技术的最大不同之处。美国早期的入学制度中并没有标准化测验,一人一题、题题各异的面试口答形式是选拔进入高阶教育层次的普遍做法,因此教育阶层与身份的世袭现象一直存在,白人族裔在接受教育的问题上获得了“偏袒”。^[2]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心理测量理论的出现,人们对于教育机会公平的诉求日益高涨,削弱招生者主观色彩、为弱势群体提供高层次教育机会的客观标准化测验便应运而生。同时,使用精心编制的标准化测验的基本优越性在于它能够以高质量的技术特征和已知的描述统计来测量学术性技能。测验分数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尺度,使招生者能够评价具有各种不同学术背景的有潜能的学生,因此可为从大量申请者中选择新的研究生提供有价值的帮助。^[10]除了客观和高效率外,标准化测验还能协调各校院存在的差异,从而为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申请选择,并提供多次考试的机会,从而消除“一考定终身”的弊端,让学生选择递交最好的成绩。

在美国与博士生招生相关的标准化测验中(见表 1 说明),GRE 测验占据主导地位。有些学科虽然设计了专门的测验,但在作出招生要求时很多学校认可以 GRE 成绩代替这些专门测验的成绩,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商学院要求申请者提供“GMAT 或 GRE 的官方成绩单”。GRE 测验是申请美国研究生的通用入学考试,但它对录取博士生比对录取硕士生更重要。^[11]为何 GRE 测验如此受到重视?原因首先在于 GRE 测验具备的高信、效度,即 GRE 分数具有较强的预测性,《GRE 实用指南》便指出“GRE 测验分数有效地预测了所有学生在研究生院第一年的学习情况。”如果 GRE 考试得分高,博士资格考试得分有可能高。^[10]同时 GRE 分数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般参加 1 次考试即能反映真实水平。其次在于 GRE 测验的科学设计。GRE 测验包括学能测验和专业测验两类,基础的学能测验包括言语推理(Verbal Reasoning)、定量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和分析写作(Analytical Writing)三部分,分别测量被视为成功从事高一级学习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即对词的阅读理解能力、对数量的逻辑推理能力和对问题的批判性分析和写作能力,从而有效遴选学术阅读经验丰富、擅于思辨和推理的博士候选人。多数院校把参加学能测验作为硬性条件,少数院校则建议考生参加这个测验。专业测验则是与学科相关的高级测验,用以审查申请者在专业领域的资格。不是每个申请者都需要参加专业测试,视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与个人申请情况而定。一般来说,转专业的申请者可能需要参加专业测验来证明自己的专业能力。尽管不是硬性要求,申请者提供专业测验成绩会为申请加分,同时当招生计划具有更高的选拔性时,专业测验有助于确定奖学金和助学金获得者。最后, GRE 测验由专业化的队伍组织实施,包括成立专门的董事会制定相关政策,美国研究生院委员会 CGS 是 GRE 董事会 GREB 的成员,多达 250 个研究生院参与其中,以及由美国教育测验服务处 ETS 作为独家执行机构负责编制测验,并开展研究——调查——反馈工作,以尽可能地完善测验。

六、招生公平:关注弱势群体

上文提到美国博士生招生中教师拥有较大的招生自主权,但因为制度约束、标准化测验的客观准入

机制等科学的制度设计,不同的申请者并没有遭遇不同的录取标准,因而甚少发生博士生招生丑闻。虽然有学者认为美国博士生招生中存在门户之见,本科教育背景僭越了其它因素,但同样有学者通过分析顶尖大学哲学博士毕业生的本科教育背景,发现只有极少数出自精英大学,大部分来自普通大学。^[12]故该争论尚待商榷。

依笔者看来,美国博士生招生工作对公平的关注我们目前主要在于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具体体现如下:其一,推进少数民族研究生教育,主要由少数民族研究生教育委员会 MGEC 负责,包括对 GRE 项目中少数民族关心的问题和对影响到少数民族的研究建议进行评价,监督正在实施的与少数民族有关的计划如“少数民族学生定位服务”(提供有志于研究生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名单),考虑为少数民族学生建立新的服务计划和制定长远策略,开展研究调查少数民族受研究生教育的障碍,为少数民族学生举办讲习班等等;^[13]其二,实施免交考试费计划,使那些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免交考试费,保证 GRE 测验费不成为障碍;其三,残疾学生免考。由于残疾的性质和程度不同,残疾学生的分数可能不充分反映教育成就,因此对一些不会使用测验的残疾学生,录取时就不提出 GRE 分数要求。^[10]

七、美国经验的启示

长期以来,我国的博士生招生采取初次笔试加复试的“考试入学制”,然而刚性的考试分数带来导师自主权缺失、“会动手的人赶不上会考试的人”、英语一票否决等问题,进而导致难以有效选拔最具科研潜力的人才。为了弥补“考试入学制”的功能短板,近年来不少高校纷纷试行“申请入学制”,以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代替初试,通过学校自主组织的综合考核考察申请者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但是,这一改革探索仍然面临着如何保证公平、避免滋生招生腐败等质疑。审视所有关于我国博士生招生的问题和质疑,可以发现本质上都指向一个问题——如何兼顾科学选才与捍卫公平?而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人情社会的“文化软肋”,还是招生制度设计本身的“制度缺陷”?

梳理美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特点,可以发现我国博士生招生中的效率与公平两难问题在美国并不

成为一个问题。美国博士生招生工作大约始于 1876 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成立,在长久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学制度,甚少遭受公平质疑,原因即在于其招生制度遵循博士教育的内在逻辑要求,十分明确招生目标为招收科研人才,并以该目标为导向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包括招生计划的制定、导师自主权的体现、录取标准的确定、测量技术的运用以及入学测验的定位。事实上,美国社会也存在人情问题,但由于制度设计科学,制度成本大于人情成本,人的权力受到制度的约束,破坏制度将会付出很大的代价,使人不敢妄动不正当权力,公平因此得到保障。

反观我国,在涉及招生问题时经常会惯性地拷问公平,不管拷问的教育层次是否有所区别、拷问的范畴是否偏离招生本身(如很多媒体报道把“官员博士”获得博士学位归咎于招生之错),却很少去反思制度是否经过了科学的设计,甚至以妨碍公平来阻挠一些正确的改革,如认为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入学制”无法保证公平、不应全面推行等。欲深化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改革,这种观念必须得到纠正,同时必须认识到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虽然有些是特殊性问题,但更多的是属于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不够成熟的制度带来的缺陷,而非我国人情文化的必然软肋,因此不能掉进文化软肋的怪圈,推卸改革的责任。

明确改革理念后,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可在借鉴美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从以下路径入手:在招生计划上,由学院层面根据办学经费综合制定招生计划、学校层面进行统筹,录取时视生源质量在一定范围内灵活确定招生名额,从而既治理“宁滥毋缺”的招生乱象,又解决“英才流失”的问题;在导师自主权上,先通过考虑加强博导配套经费的额度、让导师承担起培养质量后果来增强导师的责任风险,再扩大导师自主权,由教师掌握实质上的录取决定权,同时加强对招生过程的监督,增强公众对导师的信任;在录取标准上,重视运用多种测量技术考察申请者的研究兴趣,并把英语测验由选拔测验定位为水平测验;在测量技术上,通过全面审查、多方验证提升测量技术;在入学测验上,探索本土化的基础学能标准化测验和专业标准化测验;在招生公平上,通过完善制度设计推进公平,同时在费用、考试条件等方面为弱势群体提供便利。笔者相信,通

过提升博士生招生制度本身的科学性,同时严格后续博士生培养和淘汰制度,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最终会由目前的“考试入学制”和“申请入学制”双轨走向单轨的“申请入学制”。

参考文献:

- [1] 艾莉森·卡萨雷特. 文学硕士/科学硕士、哲学博士和专业学位[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22-26.
- [2] 戴一飞. 申请者·评价者·招生者——美国研究生入学评价制度中参与主体的互动关系[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3, (4): 78-85.
- [3] 许红. 中美研究生培养模式比较研究[M]. 四川: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109.
- [4] Francisco, B., Noland, T. G. and Sinclair, D., Pursuing a PhD in Accounting: What to Expect. The CPA Journal, 2007, 77(3): 66-68. 转引自罗玫, 夏冬林. 美国会计博士生培养方式及启示[J]. 会计研究, 2008, (10): 73-80.
- [5] 国外的博士生招生到底谁说了算?[EB/OL]. [2004-11-15] <http://www.eol.cn/20041115/3120372.shtml>.
- [6] Jennifer Jun-Li Chen, Yi Yang. 哈佛大学招生特点对中国高教的启示[J]. 交通高教研究, 2003, (1): 19-25.
- [7] 艾莉森·卡萨雷特. 研究生院的招生[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15-19.
- [8] 座谈会记录[M]//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美国研究生教育: 美国研究生院院长访华代表团报告会专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5: 90-92.
- [9] 艾莉森·卡萨雷特. 需要新的评价测量[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100-103.
- [10] 林达·魏特曼. 研究生入学考试介绍[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47-55.
- [11] 座谈会记录[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153.
- [12] 美国: 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门户之见[EB/OL]. [2012-01-05] <http://www.cdgc.edu.cn/xwyyjsjyxx/zxns/zxzx/274720.shtml>.
- [13] 温伯利·鲁斯特. GRE 的历史及其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M]//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美国和日本的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27-35.

Characteristics and Inspirations of the System of Admission to Doctoral Programs in the U. S.

WAN Yu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system of admission to doctoral programs in the U. S.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1) admission plans are generally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available funds; 2) admission decisions are primarily made by professors based on relevant rules; 3) standards of recruitment abide by aims of training and requir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4) examinations are well-designed with cross verification; 5) admission tests are mostly standardized tests and GRE scores are highly valued; and 6) equal opportunity in admission is emphasized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disadvantageous groups. China may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o reform its doctoral admission system with a scientific design to ensure equality.

Keywords: U. S.; admission of doctoral student; characteristic